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9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華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xteer.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4年5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9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華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
「航空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於2008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航汽車」	指	中國航空汽車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於1985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航空工業擁有70.11%權益
「北京亦莊」	指	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2009年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亦莊汽車」	指	北京亦莊國際汽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亦莊直接及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經修改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航空工業、中航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及耐世特香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耐世特香港」	指	耐世特汽車系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全資擁有。其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03%，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釋 義

「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	指	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航汽車及北京亦莊汽車分別擁有72.88%及27.12%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執行董事：

雷自力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MILAVEC, Robin Zane 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堅先生
張文冬女士
石仕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君先生
王斌博士
岳雲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1272 Doris Road
Auburn Hills, Michigan 48326
United Stat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派付末期股息。

發行授權

為了讓董事在本公司有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擁有靈活彈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50,982,429.30港元，包括2,509,824,293股股份。待第5(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501,964,858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250,982,42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就所提呈購回授權而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告知，其目前無意在相關決議案獲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一般擴大授權

此外，倘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獲授出，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在確定輪席退任之董事人選時的考慮範圍內。因此，執行董事雷自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文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健君先生（「劉先生」）（「重選董事」）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2024年3月26日，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工作經驗及專業經驗），並適當考慮多元化裨益後，向董事會提出重選連任董事的建議。董事會亦已考慮重選董事的貢獻及彼等對其職責的承擔。

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發行人任職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自2013年6月15日獲委任以來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重選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已考慮其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並審閱其專長及專業資格，以釐定劉先生是否符合參選的甄選標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需的品格及正直操守。劉先生於企業管治、法律及監管事務方面亦擁有廣泛、扎實及豐富的經驗以及專業知識，能為董事會帶來公正的判斷。劉先生對本公司的策略、業務表現、行為準則、汽車行業知識均有透徹瞭解。

本公司已接獲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確認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在評估劉先生的獨立性時，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其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注意到，劉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iii)並無涉及任何會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iv)在任期內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及公正意見；及(v)具備上述所需品格及正直操守。

根據上文所述，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認為，儘管劉先生已服務本公司多年，但彼仍然為獨立人士。因此，董事會認為，劉先生的長年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且劉先生將繼續保持獨立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

經計及劉先生的專業資格、過去數年的獨立工作範疇及董事會現時的技能組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穩定性有莫大幫助，其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並維持公眾與企業利益的適當平衡，同時令董事會具有充足多元性，以有效履行其職責。

鑒於上文，董事會相信，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憑藉其相關教育、背景及經驗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見解，並可讓董事會更多元化。於2024年3月26日，董事會接納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重選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向股東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有關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重選各退任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030美元(「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9日派付，而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派付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xteer.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

董事會函件

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各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其所有票數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亦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雷自力
謹啟

2024年5月20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過往三年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任何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

執行董事

雷自力，53歲，於2021年6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6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3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2022年6月21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彼自2021年6月8日至2022年3月16日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雷先生為本公司全球戰略委員會(GSC)的成員。雷先生於汽車行業積逾28年相關經驗。作為董事會主席，雷先生主要負責主持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制定議程，並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自2022年6月起，加入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會；2021年5月起，擔任中航汽車董事長；2021年5月起，擔任中航汽車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瀚德(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2020年8月起擔任瀚德汽車控股有限公司(Henniges Automotive Holdings, Inc.)董事長。2020年11月起，擔任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董事長以及耐世特香港董事。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擔任貴州貴航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23)董事長。2013年3月至2020年7月任湖北中航精機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00年9月至2013年3月，歷任湖北中航精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13)副總經理、總經理。1995年4月至2000年9月，歷任中國航空救生研究所嘉利分公司企劃部計劃員、副經理、經理。1990年7月至1995年4月，在中國航空救生研究所石化部擔任技術員。雷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機械工程系，2005年10月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雷先生現為航空工業頒授的正高級經濟師。

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經修訂服務合約，任期由2022年6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作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有權收取薪酬每年520,000美元，及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酬金、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於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股票期權所涉及的1,111,98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雷先生尚未行使股票期權。

非執行董事

張文冬，47歲，於2020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女士自2018年7月起擔任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7年6月起擔任北京亦莊國際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主席。彼自2023年9月起擔任北京屹唐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席。於2017年11月至2021年11月，張女士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UT斯達康(股份代碼：UTSI)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張女士亦曾在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2015年6月至2018年7月任總經理助理；於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資產管理部部長；及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資產管理部副部長。於2007年10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東方文化資產經營公司企業發展部部門主管；於2000年7月至2007年9月擔任北京聖安迪投資管理顧問公司項目部部門經理。張女士現為高級經濟師。張女士於2005年5月本科畢業於中央民族大學經濟學專業，並於2016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大學工商管理專業(MBA)碩士學位。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2023年11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張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700美元，及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酬金及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於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股票期權所涉及的234,1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張女士尚未行使股票期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君，55歲，於201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9年3月任職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集裝箱運輸法律部、於2001年4月至2006年10月出任北京中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06年11月至2007年5月於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任高級律師、自2007年6月起擔任北京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劉先生於2001年8月成為中國執業律師。彼於1998年7月於中國北京大學獲頒法律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5月於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獲頒法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22年6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82,400美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50,982,429.30港元，包括2,509,824,293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250,982,429股股份，相當於截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而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將從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撥支，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進行。公司法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金額可從本公司的利潤、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付，前提為本公司能夠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以資本撥付已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及根據公司法進行。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於本公司股份獲購回之前或之時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兩者中撥付，或按照公司法規定的方式進行。

香港上市公司不得(其中包括)以非現金代價或以非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購回影響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其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承諾，只要在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述者行使其權力以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目前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 ⁽¹⁾
耐世特香港(附註2)	1,105,000,000	44.03%	48.92%
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附註2)	1,105,000,000	44.03%	48.92%
中航汽車(附註3)	1,105,000,000	44.03%	48.92%
航空工業(附註3)	1,105,000,000	44.03%	48.92%
北京亦莊(附註4)	525,000,000	20.92%	23.24%
北京亦莊汽車(附註4)	525,000,000	20.92%	23.24%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509,824,293股計算得出。
- (2) 耐世特香港為1,10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耐世特香港由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全資擁有，而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則由中航汽車及北京亦莊汽車分別擁有72.88%及27.12%權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及中航汽車各自被視為於耐世特香港持有的1,1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航汽車由航空工業持有70.11%權益。航空工業被視為於耐世特香港持有的1,1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2022年9月23日，北京亦莊汽車成為本公司525,000,000股股份的直接持有人。北京亦莊被視為於由北京亦莊汽車持有的5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且假設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上述股東的持股量並無變動，則耐世特香港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44.03%增加至約48.92%。在此情況下，有關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收購其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倘購回任何股份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無意進行有關購回。

倘任何公司將因其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其作出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5月	4.50	3.46
6月	4.22	3.52
7月	6.32	4.19
8月	6.01	4.55
9月	5.34	4.09
10月	4.57	3.44
11月	5.49	3.59
12月	5.41	4.39
2024年		
1月	4.97	3.48
2月	3.90	3.08
3月	3.81	3.17
4月	4.44	3.44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67	4.07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9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華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0.0030美元。
3.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雷自力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張文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劉健君先生(在任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或股票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股票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以及交換或兌換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股票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以及交換或兌換權；
- (iii) 由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本第5(A)項決議案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股票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股票期權計劃(如適用)項下的任何股票期權或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股票期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第5(A)項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股票期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第5(B)項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本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5(A)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據此購回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雷自力

香港，2024年5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1272 Doris Road
Auburn Hills, Michigan 48326
United Stat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其中一名上述該等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為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者。
- (iii)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末期股息將以美元支付，惟支付予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的款項將以港元支付。有關匯率應為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分派股息當日由香港銀行公會(www.hkab.org.hk)所公佈港元兌美元的開市買入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9日派付，而確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為確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 就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雷自力先生、張文冬女士及劉健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各準備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目的向其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為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通函附錄二。